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病切检验委外服务

项目编号：NBXC-2025-005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余姚市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病切检验委外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1.1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1.2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余姚市；

1.3 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有效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服务期第一年。

二、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2.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2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示例数据及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 ；

2.4 其他： / ；

2.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列明需要甲方协助提供的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三、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数量（暂定）	成交单价（元）	备注
1	常规病理及其他	5982	65	
2	HPV	2777	59	
3	液基细胞(TCT)	2559	17	

3.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当月考核成绩合格，服务费于次月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考核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支付。当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自动终止合同；

四、项目联系人

4.1 甲方需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并指定一人负责项目协调工作，指定联系人姓名：丁字钟，联系电话：13456142368。

五、服务质量与要求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与质量承诺。

六、病理检验委外服务考核标准

采购人按月考核，总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80>得分≥60，每减 1 分扣 1000 元；得分<60，扣除当月服务费。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期间所获得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及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等）。

7.2 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资料、来往函件、代码及数据等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等）泄露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7.3 乙方同意，即使是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也只能是在为履行本合同而必要知道的基础上知悉上述信息。如乙方（包括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第 7.1 条或本合同第 7.2 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合同或其它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等均不影响第七条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乙方的约束力。

八、侵权责任

本项目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透露或者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款项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等，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原因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

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9.4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或其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事项，对甲方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5 乙方开始作业后，如因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而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9.6 乙方对医院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等问题，且经双方确认与乙方病理检验服务无关）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协调工作，处理费由双方协商决定后共同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需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后，则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否则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1.3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1.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11.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6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7 在受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到 30 天及以上的，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

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则受阻方应予退还对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8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以下通讯地址作为送达通知、公告、律师函等相关文书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如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的，则以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快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则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下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河塍路 1 号，收件人：章杰，手机号：13646662602，
传真号：/，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邵东路 21 号 2 号楼，收件人：丁宇钟，
手机号：13456142368，传真号：/，电子邮箱：ymmed@ymmed.cn。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3.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合同扫描件。

甲方：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河塍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邵东路 21 号 2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病理检验委外服务考核标准

序	考核要求及分值	得分
1	病理项目相关检测能力满足医院功能任务需要。(10 分)	
	做好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保养和维修, 资料完整, 有自查、有登记、有签名。(10 分)	
3	实验室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 按规定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并有记录。(10 分)	
4	术中快速病理报告需由高级病理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病理医师出具, 30 分钟出具检测报告。(10 分)	
5	常规病理每天定时上门收取, 细胞学诊断 2 个工作日报告, 石蜡切片 3 个工作日报告,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及特殊染色 4 个工作日报告, 如有延迟每次扣 5 分。(20 分)	
	病理信息管理软件运行正常, 对接院内 HIS, LIS 等功能正常, 出现问题及时响应和维修, 如有影响临床工作视情况扣 1-5 分每次。(10 分)	
7	如因服务方原因导致标本不能检测、报告延迟或检测结果不准确, 引发纠纷、赔偿甚至医疗事故, 扣 10 分一次。(10 分)	
8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防范院感及安全事件发生, 如因在标本保存、运送、检测等环节生物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事件发生, 没发生一次扣 5 分。(10 分)	
9	现场驻点人员相对固定, 标本接收处理、报告管理、业务联系等事宜开展规范, 出现不良事件视情况扣 1-5 分。(10 分)	

备注: 按月考核, 总分 100 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 \text{得分} \geq 60$, 每减 1 分扣 1000 元; 得分 < 60 , 扣除当月服务费。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定，贵单位已成为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病切检验委外服务的中标人，成交金额：壹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整（1788528 元），详细配置、单价等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望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书与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